

附件

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结果应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结果运用，建立规范、科学、高效的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强化部门绩效管理责任意识，现就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结果运用提出以下方案：

一、建立全过程绩效结果应用机制

在构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一套与预算紧密融合，贯穿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的绩效结果应用工作机制。

（一）项目决策以事前评估为条件，严格项目入库管理。

建立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预算申报前各部门（单位）对新出台政策、项目必须按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政策出台和项目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环境可控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财政可持续性等，评估结果作为出台政策、申请资金的必备条件。财政审核定级为，100分 $\geq$ 评估得分 $\geq$ 90分的为“可行，同意政策出台或资金申请”；70分 $\leq$ 评估得分 $<$ 90分的为“待完善，修改完善后重新申报”；评估得分 $<$ 70分的为“不可行，政策不得出台或资金不予安排”。

（二）预算编制以绩效目标为前提，提高编制科学性。将

绩效目标设置作为前置条件嵌入预算编制环节，实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各部门预算绩效目标，须经单位自评、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市财政组织复审。对绩效目标编制不符合要求的，退回部门限期整改后再上报，审核通过后方可纳入财政项目库，进入下一阶段的预算编制。自 2021 年起，推动实现部门预算资金和项目绩效目标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各部门在接到市财政局批复本部门的项目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项目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并将批复文件报市财政局备案。各部门要在市财政局批复部门预算绩效目标之日起二十日内，随同部门预算主动进行“双公开”。

（三）预算执行中以绩效监控为抓手，促进资金发挥效益。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随预算资金拨付下达后，由项目资金主管部门同步监控绩效目标指标的动态变化，对当年市级预算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双监控”，并根据监控结果分类处理，对于预算执行进度慢的项目，督促单位加快执行进度；对于实施条件不满足、无法完成预期目标的项目暂停预算拨款；对于绩效目标完成进度慢、质量差的项目，调减或停止同一项目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四）预算执行后以绩效结果为依据，与下年预算安排挂钩。各部门项目绩效自评。各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部门及下属单位上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并对自评结果负责。

从 2021 年起，部门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要随同部门决算一并上报市财政局，并在财政批复部门决算之日起二十日内，随同部门决算主动进行“双公开”。市财政局组织对单位自评进行复核，对项目评价中优良等级以下的项目按照预算总额 10%压减预算，审核定级为“差”的原则上不再安排同一支出内容下年度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上一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控制数紧密结合，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优良等级以下的按照 5%的比例对部门公用经费进行扣减。督促预算部门真正把财政资金花好，花在刀刃上。

二、以绩效结果公开强化绩效管理责任

多样化运用绩效结果公开这一有力手段，主动接受外界监督，不断强化部门绩效管理责任，倒逼工作进步。

（一）实行信息网络公开透明化。市本级各预算部门（单位）非涉密项目绩效目标年初随部门预算公开；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在“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同时，及时在“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绩效管理相关文件制度及工作开展情况，主动创造条件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二）实现报送人大审阅常态化。每年度，选取部分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随预算信息一并报送人大审阅。继续积极探索部门自评、部门整体绩效信息向人大报送机制，逐步扩大报送绩效信息范围，使相关信息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依据，促进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三）实施部门反馈通报长效化。建立绩效管理结果向部门反馈和通报的长效机制，通过及时反馈绩效管理中发现的预算支出和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督促部门单位整改，提升部门绩效水平。对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运行监控、绩效结果自评抽评复核中结果较差的预算单位予以通报，进一步落实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三、以绩效结果考核激发绩效管理主动性

充分发挥绩效结果考核的激励作用，在全市上下形成比学赶超、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推动将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结果纳入对各预算部门（单位）绩效考核范围，强化部门（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在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综合评价机制日趋完善的基础上，将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结果纳入部门（单位）绩效考核范围，进一步扩大预算绩效结果的影响力，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激励约束作用。